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配合中央各機關補助與業務所需以及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歲入淨追加 30 億 6,992 萬 4 千元，歲出淨追加 33 億 1,457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4,464 萬 7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項目係辦理免費營養午餐計畫、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五期計畫、布建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等，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形包括：

- (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 依有關法律、自治條例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 符合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者。
- (二)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者。
- (三) 墊付案需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者。
- (四) 中央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30 億 6,992 萬 4 千元，均為經常收入。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追加金額
合 計	3,069,924
稅課收入	1,147,794
財產收入	45,24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58,88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000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 33 億 1,457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18 億 9,766 萬 7 千元，資本支出預算為 14 億 1,690 萬 4 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合 計	3,314,571
一般政務支出	168,67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65,134
經濟發展支出	1,280,433
社會福利支出	409,06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91,258

(三) 本年度追加(減)預算經常收入 30 億 6,992 萬 4 千元，經常支出 18 億 9,766 萬 7 千元，經常收支賸餘計 11 億 7,225 萬 7 千元，全數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4,464 萬 7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經 費 來 源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 計	3,314,571	1,421,088	1,858,885	34,598
經常門	1,897,667	1,319,239	568,490	9,938
資本門	1,416,904	101,849	1,290,395	24,660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一) 市庫負擔淨追加金額為 14 億 2,108 萬 8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戊-5~10)。
- (二)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18 億 5,888 萬 5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11~26)。
- (三)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3,459 萬 8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27)。